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子敬

紀錄：蕭欣怡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1	下次會議請向委員會報告參與式預算之流程或相關規定。	社會局	有關參與式預算之流程如附件 1，P10-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柒、報告事項：

案由：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情況，報請公鑑。

(一)基金來源-收入			
年度		金額	
108 年度決算賸餘數		10 億 4,213 萬 9,419 元	
109 年 各項收入 (截至 3 月 31 日)	盈餘分配收入	3 億 5,395 萬 8,922 元	
	利息收入	0 元	
	雜項收入	1,343 萬 6,205 元	
	小計	3 億 6,739 萬 5,127 元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數		14 億 953 萬 4,546 元	
(二)基金用途-支出			
編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1)109 年編列數： 15 億 9,190 萬 6,000 元 (2)108 年保留數： 9,683 萬 9,855 元 小計:16 億 8,874 萬 5,855 元	1 億 5,510 萬 7,968 元 (截至 3 月 31 日)	9.2%	第 1 季執行率偏低原因： 1. 按季核銷案件於當季結束次月 15 日(4 月 15 日)辦理，尚於請款程序中，未及納入本執行數。 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活動延後或尚未辦理，需於辦理完畢後始得動支。 3. 資本性支出需依施作進度撥付款項。
(三)預估收入-預估支出			
	經費	說明	
收入	21 億 5,898 萬 8,419 元	(1)1 至 3 月累積數 14 億 953 萬 4,546 元。 (2)4 至 12 月預估收入數 7 億 4,945 萬 3,873 元。	
支出	18 億 4,294 萬 8,855 元	(1)109 年編列數(含保留) 16 億 8,874 萬 5,855 元。 (2)多年期:1 億 5,420 萬 3,000 元。	
小計	3 億 1,603 萬 9,564 元	截至 109 年底，預估剩餘數。	

基金主管單位意見：建請予以備查。

委員發言摘要：

劉志宏委員：

(一) 利息收入為何為 0？

(二) 執行率僅有 9.2%，是否受疫情影響？往年第 1 季的執行率為何？

社會局回應：利息收入每年均於 6 月入帳，至第 1 季執行率通常偏低，今年有些活動是受疫情影響延後或尚未辦理，導致執行率不佳。往年執行率跟今年差不多，但以 108 年經驗而言，到第三、四季，執行率即可達 80% 以上。

決定：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

【案號一】審核 108 年總支出(決算)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108 年總支出(決算)執行情形，提請追認。(附件 2，P26-32)																																				
說明	<p>一、108 年度基金用途經費 16 億 5,292 萬 4,491 元，總支出(決算數) 14 億 5,040 萬 5,800 元，執行率 87.7%。各福利別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689 1442 1294"> <thead> <tr> <th>福利別</th> <th>預算數</th> <th>決算數</th> <th>執行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兒少福利</td> <td>4 億 0,802 萬 0,010</td> <td>3 億 1,818 萬 0,406</td> <td>78%</td> </tr> <tr> <td>婦女福利</td> <td>4,438 萬 8,443</td> <td>4,255 萬 0,064</td> <td>95.9%</td> </tr> <tr> <td>老人福利</td> <td>3 億 6,218 萬 1,213</td> <td>3 億 1,573 萬 7,045</td> <td>87.2%</td> </tr> <tr> <td>身心障礙福利</td> <td>4 億 9,793 萬 2,000</td> <td>4 億 5,506 萬 8,197</td> <td>91.4%</td> </tr> <tr> <td>社會救助</td> <td>1 億 4,353 萬 2,825</td> <td>1 億 3,053 萬 0,284</td> <td>90.9%</td> </tr> <tr> <td>其他福利</td> <td>1 億 8,865 萬 3,000</td> <td>1 億 8,012 萬 2,804</td> <td>95.5%</td> </tr> <tr> <td>國民就業</td> <td>821 萬 7,000</td> <td>821 萬 7,000</td> <td>100%</td> </tr> <tr> <td>合計</td> <td>16 億 5,292 萬 4,491</td> <td>14 億 5,040 萬 5,800</td> <td>87.7%</td> </tr> </tbody> </table> <p>二、檢陳 108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各計畫執行明細表如附件 2，P24-30。</p>	福利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兒少福利	4 億 0,802 萬 0,010	3 億 1,818 萬 0,406	78%	婦女福利	4,438 萬 8,443	4,255 萬 0,064	95.9%	老人福利	3 億 6,218 萬 1,213	3 億 1,573 萬 7,045	87.2%	身心障礙福利	4 億 9,793 萬 2,000	4 億 5,506 萬 8,197	91.4%	社會救助	1 億 4,353 萬 2,825	1 億 3,053 萬 0,284	90.9%	其他福利	1 億 8,865 萬 3,000	1 億 8,012 萬 2,804	95.5%	國民就業	821 萬 7,000	821 萬 7,000	100%	合計	16 億 5,292 萬 4,491	14 億 5,040 萬 5,800	87.7%
福利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兒少福利	4 億 0,802 萬 0,010	3 億 1,818 萬 0,406	78%																																		
婦女福利	4,438 萬 8,443	4,255 萬 0,064	95.9%																																		
老人福利	3 億 6,218 萬 1,213	3 億 1,573 萬 7,045	87.2%																																		
身心障礙福利	4 億 9,793 萬 2,000	4 億 5,506 萬 8,197	91.4%																																		
社會救助	1 億 4,353 萬 2,825	1 億 3,053 萬 0,284	90.9%																																		
其他福利	1 億 8,865 萬 3,000	1 億 8,012 萬 2,804	95.5%																																		
國民就業	821 萬 7,000	821 萬 7,000	100%																																		
合計	16 億 5,292 萬 4,491	14 億 5,040 萬 5,800	87.7%																																		
基金單位主管意見	<p>一、中央對縣市政府考核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表預算執行率須達 95% 以上，方得該項指標滿分(8 分)。</p> <p>二、按上揭配分標準，108 年預算執行率為 87.7%，未達最高標準 95% 以上，請各支用單位確實依需求編列計畫並執行，以符合考核指標，俾利爭取考核佳績。</p>																																				
委員發言摘要	<p>一、劉志宏委員：</p> <p>(一) 僅以經費執行率作為績效指標不甚恰當，會導致許多機關在年底以消化預算方式辦理。</p> <p>(二) 兒少福利、老人福利執行率偏低，尤其是老人供餐的執行率低於</p>																																				

50%，建議要逐案追蹤。

二、廖洲棚委員：兒少福利執行率偏低的計畫都涉及工程項目，建議在預算分配上更謹慎，應按照工程期程規劃。

三、林武雄委員：

(一) 兒少福利執行率偏低的部分都在建築方面，一旦標案未順利發包即有執行率不佳的問題，建議編列預算時可採先期規劃或分期方式辦理。

(二) 服務類的執行率較佳，但部分案件未支用或優先支用中央補助款，導致執行率偏低，建議可再調整。

四、許雅惠委員

不鼓勵以單一經費執行率作為績效評量標準，建議可與中央研商，是否將考核指標改以2年執行率合併計算，爭取佳績。

長青科說明：

(一) 老人送餐執行率偏低係因107年此業務移撥至衛生局，但寬估108年經費，導致執行率偏低，今年已檢討調整。

(二) 老人福利整體服務經費，因善用中央經費導致執行率偏低部分，已積極與中央了解先期規畫項目，避免與本市公彩經費重疊。

兒少科說明：

(一) 兒少福利執行率偏低主因為公托倍增及親子館的工程案，工程均已發包，經費亦會執行。但因保留數未能作為決算數，導致執行率偏低。

(二)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已作分期編列，其中大雅托嬰中心係因配合中央耐震補強係數規定，重新檢討建物導致工程延遲。

基金單位主管說明：

有關將考核指標之經費執行率改以2年合併計算部分，因預算控管均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單年之執行率與2年平均執行率將相同。

決議	<p>一、 本案同意追認。</p> <p>二、 為爭取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成績，請各單位確實依需求編列計畫並執行，朝經費執行率 95% 以上、獲得該項考核指標滿分(8 分)之目標邁進。</p>
----	--

【案號二】審議 110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政策性計畫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有關 110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政策性計畫，經各業務單位提出預算需求數為新臺幣 18 億 1,945 萬 5,000 元整，共計 160 案，提請審議。 (附件 3)
說明	<p>一、110 年福利服務需求達 18 億 1,945 萬 5,000 元，依照收入數加上累積剩餘數可編列金額為 14 億 7,800 萬餘元。</p> <p>二、因 108 年社福績效考核認定「老人及身障者敬老愛心卡乘車補助計畫」屬<u>交通主管項目</u>，與公彩盈餘應優先辦理社政主管權責計畫之目的有悖，109 年考核獎勵金恐由 5,000 萬元減少為 2,500 萬元。</p> <p>三、為爭取本市榮譽及考核獎勵金，110 年擬將原編列於公彩盈餘之「老人及身障者敬老愛心卡乘車補助計畫」(1.64 億元)移由市庫支應，並檢視原由市庫負擔且符合公彩盈餘支用規定之計畫，提出互換規劃(附件 4，P34)。</p> <p>四、針對前揭互換規劃，財政局於 109 年 4 月 15 日(附件 5，P36-37)建議「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 案，應由公益彩券全額支應，合計 3,095 萬 5,000 元。</p> <p>五、為利預算審查，已召開數次內部會議討論預算額度，初審建議暫列核定數計新臺幣 14 億 5,760 萬 1,000 元，照案通過 60 案、經費酌減 77 案、緩議 19 案、提請討論 2 案。提請討論 2 案(附件 3)為：</p> <p>(一)兒少高危機家庭整合式服務-密集式處遇計畫，需求數 390 萬元(如附件 6，P39-42)。</p> <p>(二)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需求數 1,743 萬 8,000 元(如附件 7，P44-53)。</p>

<p>基金單位主管意見</p>	<p>一、 本次經費編列審核重點如下：</p> <p>(一)依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規定「公益彩券盈餘支出分配於辦理中央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訂定屬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權責項目金額占總預算比率認定須大於 98%」，意即公彩盈餘經費 98% 以上應編列於社政主管業務，2% 以下編列於非社政主管業務，依此規定辦理審查，以符考核規定。</p> <p>(二)本次建議核列數係參照前二年執行率、計畫必要性核給外，另市長政見及具創新、實驗性計畫亦優先核列。</p> <p>(三)倘計畫有違公彩盈餘考核指標，為免遭致扣分，進而影響後續公彩考核之獲配獎金，會酌減或不予補助。</p> <p>(四)計畫內若有新增聘人力，依規定提報本府人力審查會通過後，始得聘用，另倘為本府自聘人力，請依共同編列標準編列預算與給薪。</p> <p>二、 有關與市庫互換計畫以爭取考核獎金部分，按本局規劃(同附件 4, P63) 公彩盈餘基金已支應 2 億 9,448 萬 4,000 元，至財政局所提「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 案，考量公彩盈餘基金屬不穩定來源，事涉地方配合款事宜，建議仍由市庫負擔 50%(1,547 萬 8,000 元)。</p> <p>三、 有關「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建議整併至敬老愛心卡辦理。另「兒少高危機家庭整合式服務-密集式處遇計畫」涉及兒少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等，建議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自行辦理。</p> <p>四、 請委員會授權本局於預算額度內調整各項計畫，以符預算編列之時效性。</p>
<p>委員發言摘要</p>	<p>一、 林瓊嘉委員：</p> <p>(一)有關會議資料第 37 頁，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準公共托育服務管理(兒 18)案，是市長重大政策，良好的公托服務，可以降低年輕夫妻負擔，也可鼓勵生育，建議應於市庫編列相關預算辦理，而非均由公彩支應。</p> <p>(二)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 1 案，考量其為視障者行的基本權</p>

益，且為擴大其社會參與，不宜放入敬老愛心卡，建議不予刪除。

(三)第 9 頁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管理計畫(綜 7)，第 7 頁公益彩券補助民間團體之輔導考核計畫(綜 1)，第 10 頁充實社政資訊暨資安業務服務人力聘用計畫(綜人 2)、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出納業務計畫(秘書室人 2)、推展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經費審核效能計畫(會計室人 1)，上述計畫係在辦理公彩盈餘管理包含人事費用等，預算超過 3,000 萬。

(四)在公彩經費有限的前提下，建議將前揭應優先以公務預算經費編列之計畫移回市庫，始有額度結合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惟經費調整涉及政府財政通盤考量，建議可逐年調整，將委員建議事項之可行性、延續性計畫之執行效益向委員會說明。

二、 林武雄委員：

(一)提請討論中的「兒少高危機密集式處遇計畫」係屬服務型的創新計畫，建議不予刪除。至「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與敬老愛心卡類似，均屬交通補助，應考量後續考核時是否仍有被認定為交通主管項目之風險，另針對視障者除給予交通票券補助外，亦可在計畫內思考規劃其他福利服務，建議此 2 案均予核列。

(二)第 16 頁獨老寶貝生日關懷活動(仁 3)，建議可將生日福袋改為送餐服務。

(三)第 25 頁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實施計畫(救 11)，有關此類現金給付計畫已逐漸減少，希望未來可減少至 0。

(四)第 23 頁男性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輔導服務委託案(婦 9)，特殊境遇以女性居多，計畫名稱加上「男性」過於標籤化，建議可在計畫的服務項目增加男性面向即可。

三、 林寶珍委員：

「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107 年、108 年執行率均達 100%，考量視障者搭乘公車不便，此案建議予以核列。

四、 許雅惠委員：

(一)「兒少高危機密集式處遇計畫」與家防中心現行業務有何不同？是

否為創新項目？有何績效？建議可於計畫中納入評估概念，並說明實驗型、創新型之特殊性、個案服務程度以及後續辦理方式，係屬委辦或自辦方案。

- (二)「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因計程車未能裝設機台，目前執行方式係透過發放票券方式辦理，再由特定車隊提供服務，會有安全性、服務品質、壟斷及落實性問題，建議可引入數位化作法，如以聲紋辨識取代票券辨識或拍照上傳至 APP、雲端等，並可與交通局協調，將相關功能統籌規劃至敬老愛心卡內，以提升執行效能，而非就單一障別者有單一計畫與預算。

五、 廖洲棚委員：

- (一)針對計畫經費之核列，建議可列出明確標準，並納入績效評估概念。
- (二)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 5 點規定，公彩盈餘得保留 2%提供相關單位辦理「創新服務」項目，建議後續可將符合前揭規定之計畫明列。
- (三)查閱 110 年公彩先期計畫，部分應以公務預算編列之計畫卻以公彩經費支應，如第 3 頁居家托育服務登記業務(兒 12)之人事費、葫蘆墩親子館營運費(兒 15)之水電費等，第 4 頁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婦 3)之資本門的設備汰換、第 6 頁公設民營身障機構設施設備(身 23)之資本門計畫、第 8 頁推動社福業務管理資訊系統(綜 6)、第 9 頁公彩盈餘分配管理(綜 7)之人事費用及第 10 頁充實社政資訊暨資安業務服務(綜人 2)、話務中心督導管考計畫(綜人 1)、公彩盈餘分配基金出納業務計畫(祕書室人 2)、推展公彩盈餘分配基金經費審核效能計畫(會計室人 1)人力費用等計畫。建議後續編列公彩預算時，應遵循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 1 點規定，善加運用公彩盈餘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並優先辦理預防性或處遇服務；依執行成果檢視其成效，評估推廣可行性，以回應新興社會福利議題之原則辦理。並透過善用公彩盈餘經費，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公共服務創新部分。
- (四)有關公彩盈餘預算審議，建議考量各式指標，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前提下，建立透明化的審議原則，並請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規定，運用網際網路，將相關計畫之執行效益等資料透明公開。另為協助委員於短時間內瞭解預算配置狀況，建議後續可善用圖表或視覺化方式呈現。

六、 洪采玫委員：

第 26 頁推展公托倍增及托育安全暨兒少培力業務人力計畫(兒少人 1)，此為市長重要政策，全民有感，其未新增人力，僅維持既有人力，建議應予核列。

七、 劉志宏委員：

- (一)第 6 頁身障者營養餐食服務計畫(身 2)，107 年執行率 58%、108 年執行率 40.4%，連 2 年執行率均不佳，為何還是照案通過？
- (二)第 16 頁中低收獨居老人營養餐飲服務(長 9)，107 執行率 40.5%、108 年執行率 29.8%，連 2 年執行率均不佳，為何刪減經費不多？
- (三)有關 110 年計畫部分，建議應編製預算總表，可參照第 5 頁討論提案第 1 案，載明各科室之決算數、預算數、成長率及政事別等，以利委員會包裹表決通過各科預算。

八、 李碧雲委員：

- (一)有關第 10 頁新增人力計畫，有些係因 107 年以考核獎金 6,000 萬元聘用之人力，將於 110 年不再續聘由提出的新計畫，主計處建議數雖為 0，但並非不支持，而是依規定後續仍需提送人力專案小組審查，待人審通過後即可納編預算。
- (二)另查社會安全網人力，社會局將可增加 109 位社工及督導，建議新增人力計畫倘屬該人力可支援之方案，即不予核列，將額度保留給前述 107 年即已聘用之人力計畫上。
- (三)第 2 頁法院函查監護案件調查訪視計畫(社 1)，有關新增社工督導 0.5 名部分，考量服務量未大幅增加，建議刪減核列數為 244 萬 6,000 元。
- (四)第 3 頁兒少安置多元處所營運計畫(兒 14)，有關新增 3 名生活輔導員及 2 名保育員部分，因安置人數減少，建議刪減核列數 2,421

萬 5,000 元。

九、 林金滿委員：

第 9 頁建構愛心食物銀行營運體系計畫(救 9)，107 年執行率 78.4%、108 年執行率 66.1%，業務單位已說明因應申請戶減少，物資採購經費依實際需求數減編，為何仍依需求數核定未予酌減？

十、 許雅惠委員：

- (一)有關建構愛心食物銀行營運體系計畫(救 9)，因應疫情關係，或許明年需求數會更高，建議予以保留。
- (二)建議依基金單位主管意見第 4 點，先包裹式通過 110 年公彩預算，再授權社會局於預算額度內調整各項計畫，另建議各業務單位爾後倘欲於會議上爭取經費，建議提供書面資料供委員參閱。
- (三)公彩委員會具有預算審議功能，惟每半年才開一次會，建議可增加會議次數，或按福利別分批審議預算及邀請委員參加相關討論會議，讓委員會權責名實相符。

衛生局報告：

公彩經費逐年下降，可分配給其他局處的 2%亦逐年下降，前次會議已作成決議，2%的 1.5%將分配給衛生局，去年衛生局申請 9 案，需求數約 6,000 萬元，獲得約 4,000 萬元補助，執行率均為 100%，今年考量經費不足，僅提 6 項計畫，惟僅核列 2,800 萬元，經費尚有不足，此 6 項計畫包括兒童發展遲緩、老人健康檢查、身心障礙鑑定、運動神經元、社區精神病患補助計畫、獨居老人用藥安全照護計畫等，均為法定應執行項目且與社會局各業務科息息相關，建議可將前揭符合公彩支用原則的計畫經費納入社會局各業務科，直接認列為 98%的部分，或以委託衛生局的方式辦理，而非以外局處的 2%額度計算。

基金主管單位說明：

- (一)因敬老愛心卡在考核時被認定屬交通主管項目，為爭取考核成績及獎勵金，將市庫與公彩互換經費，委員所提第 37 頁資料係經檢視

符合公彩盈餘支用規定之計畫，至準公共托育服務管理 1 案是否可於市庫編列相當金額，後續再視方案執行情形與財主單位研議。

(二)依據本府預算審議委員會規劃時程，5 月 18 日即要審查公彩預算，後續將提供修正結果予各委員參考。

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說明：

(一)明年公彩預算可編列額度為 14.78 億元，計算方式係以今年 6 月份實際獲配盈餘 90% 為基數估算，加計累積待運用數之 25%。

(二)簡要說明「兒少高危機密集式處遇計畫」提會討論原因，局內考量在公彩經費逐年下降前提下，家防中心可運用中央補助之社會安全網人力辦理此項業務，惟家防中心認為，此計畫之服務較精細，且公部門社工帶有權威性質，與私部門社工較易受保護家庭接受之情況不同，爰提案討論，聽取委員意見。

(三)簡要說明「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提會討論原因，局內考量視障者亦屬身心障礙者之範疇，或可將計程車補助計畫整併至敬老愛心卡辦理，惟相關配套仍需研議，在經費有限的前提下，爰提案討論，聽取委員意見。

(四)有關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身 9)，109 年預算數約 1,900 萬元，110 需求數約 1,800 萬元，基金主管建議核定數約為 1,300 萬元，已衡酌經費執行率進行刪減。其餘計畫亦均參酌前 2 年之經費執行率予以酌減。

(五)推動社福業務管理資訊系統(綜 6)，因社會局本身未有足夠資訊相關人力，為用科技方式解決福利提供問題，發展出許多資訊系統，爰需聘用相關資訊人員始可處理。

(六)有關創新服務部分，在各福利別均有相關規定，並依法規提出創新計畫，如配合長照法，新增身障之小作所或日間照顧等計畫，惟執行 2 年後便歸入延續性計畫，尚須逐步建構創新福利服務計畫。

(七)有關第 9 頁建構愛心食物銀行營運體系計畫(救 9)，因執行率不佳，110 年業務單位已自行酌減約 200 萬元。

(八)考量財主意見係以預算審議委員會為主，今年與各科室辦理討論會

時才未邀請財主單位參加，但已先行蒐集財主單位意見供各業務科室調整參酌。今天討論的各計畫係由公部門執行，均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辦理，取得預算後將以招標採購方式或補助民間團體方式進行，爰無事先邀請各委員參與審議，這與每年下半年審查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之計畫有所不同。

兒少科說明：

- (一)依據人力審查小組規定，需有預算才可提會審查，因中央系推動準公共化而非公托，所以本市推動公共托育政策(兒少人1)係屬創新計畫，建議委員可以支持。
- (二)第12頁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兒5)僅核列6,375萬5,000元，尚短缺1,036萬元；兒少多元安置機構(兒14)，係配合中央創新項目辦理特殊兒少團體家屋，爰需新增3名生活輔導。另依現行勞基法排班需求，需新增2名保育員，經費尚短缺約200萬元，建議依原編列預算數核列。

祕書室說明：

有關公彩盈餘分配基金出納業務計畫(祕書室人2)需新增1名人力，因公彩經費達14億，計畫亦有160案，需按季辦理核銷，金額及案件數均相當龐大，原107年聘用之人力於110年起不再續聘，爰另提此人力計畫，建請委員支持。

身障科說明：

- (一)今天審議160案有34案為身障科計畫，約占1/4，其中提案討論1案、緩議4案、照案通過9案、經費酌減20案。106年經費尚有6.3億元、110年約為3.9億元。
- (二)有關提會討論「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說明如下：敬老愛心卡所提供的服務係以大眾運輸為主，並輔以復康巴士及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補助計畫，惟考量視障者並非行動不便，在安排復康巴士時或許未能列為優先等級，且部分偏遠地區計程車隊未必提供刷卡服務，爰維持以票券方式辦理計程車補助費用，每年服務人數約為1,200至1,400，在臺中市5,100位視障者中涵

	<p>蓋率約 1/3。</p> <p>(三)針對視障者的服務，除提供計程車費補助外，亦有視障者生活重建計畫及復康巴士等支持性措施及鼓勵社會參與相關計畫。</p> <p>(四)第 6 頁身障者營養餐食服務計畫(身 2)，在 106 年未納入失能長照全年齡身障者時預算約為 2,300 萬元，隨著身障者進行評估失能後，開始使用中央長照經費，有按照實際情時酌減公彩經費需求，惟尚有許多身障者經評估後未符合失能標準，但仍需送餐服務，爰請委員支持。</p> <p>(五)第 6 頁公設民營身障機構設施設備(身 23)之資本門計畫，臺中市有許多機構如德水園、愛心家園、信望愛等單位，設施設備均相當老舊，因未爭取到公務預算，爰申請公彩經費，近 2 年執行率皆達 100%。</p> <p>(六)在人力部分，因 107 年的 29 人力計畫不再續聘及中央不再補助，身障科明年將減少 17 名人力，因此 110 年提出 11 名人力計畫，因需有人力始得推動福利服務計畫，建請委員支持人力計畫案，以利續提人力審查小組審查。</p> <p>社工科說明：</p> <p>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從 107 年至 109 年分 3 年進用人力，依中央規定，每 2 萬市民需配置 1 名社工人員，且應配置於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故未能與其他計畫人力相互支用。</p> <p>婦平科說明：</p> <p>有關第 23 頁男性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輔導服務委託案(婦 9)，係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辦理，協助類型包括單親、離婚等，男性個案亦會申請相關扶助並由公所轉介市府辦理，爰特別為男性開創此一追蹤輔導服務，而非併入婦女相關服務。</p>
<p>決議</p>	<p>一、有關與市庫互換計畫以爭取考核獎金部分，「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 案，請市庫負擔 50%(1,547 萬 8,000 元)。</p> <p>二、有關「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考量視障者搭車權</p>

益，依需求數核列。

三、「兒少高危機家庭整合式服務-密集式處遇計畫」請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自行辦理，不予核列經費。

四、同意 110 年以 14 億 7,800 萬餘元為可編列金額，並授權社會局於預算額度內調整各項計畫經費，以符預算編列之時效性。

【案號三】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草案」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案由	有關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附件 8，P55-79)。
說明	<p>一、 為建立多元福利服務輸送管道，協助民間團體提升服務品質，推展各項符合在地需求的福利服務方案，擬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p> <p>二、 另查五都均無針對公彩盈餘經費另訂相關作業要點(附件 9，P81)，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後續將視實務運作情形停止適用「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p> <p>三、 作業要點擬於 110 年度適用，以利發布及民間團體依循。</p>
基金單位主管意見	為推展民間團體自辦社會福利方案，建請同意訂定審核作業要點，並授權社會局針對要點文字斟酌修正及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規定完善擬訂事宜。
委員發言摘要	<p>一、 林寶珍委員：</p> <p>(一)草案第 4 點有關福利主軸部分，建議應有明確主題。</p> <p>(二)草案第 5 點有關人事費用之「社工」專業證照建議可修正為「社工師」證照。另專業人員應不侷限於社工人員，應該鼓勵機構可增聘醫療專業人員及職能治療師等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p> <p>(三)草案第 5 點場地租借費、資本門費用，建議可依團體需求再調整。</p> <p>二、 林瓊嘉委員：</p> <p>(一)建議條文再簡化，以「新臺幣(以下同)」方式處理。</p> <p>(二)條文數字之大小寫應有一致性。</p> <p>(三)第 74 頁草案第 5 點補助標準有關資本門費用僅侷限於辦公設備、</p>

電腦設備、通訊設備等，建議倘該場所領有使用執照且符合公安、消防安全標準，或許可納入該場所電路設備維護等修繕費用。

(四)第 79 頁草案第 11 點第 3 項，建議文字修正為：受補助單位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其事證明確者」，應移送偵辦。

(五)應於草案條文第 14 點中載明相關修訂程序及機關，並釐清制定要點之權責係屬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或公彩委員會，因後續將停止適用「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建議本草案應以臺中市政府為訂定機關而非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三、 廖洲朋委員：

(一)草案第 6 點有關申請時間應載明為「計畫執行前 1 年」7 月 1 日至 15 日，爰草案第 4 點福利主軸部分，建議應載明公告時程俾利申請者遵循。

(二)建議於草案內明定大額補助方案及小額補助方案之定義。

四、 劉志宏委員：

建議草案內容可明定各團體申請件數上限，避免出現去年單一團體提出數則計畫，藉以獲得較高補助經費之情形發生。

五、 許雅惠委員：

本草案的訂定將影響公彩委員會審議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權限，未來此權限將收歸社會局辦理。早期公彩委員會權限較獨立，係同時補助市府各業務單位及團體，市府所需預算及補助團體自辦方案的預算均須向公彩委員會申請，而非如現今係由市府各機關自行編列預算後再提送公彩委員會審議。公彩委員會代表各利益團體，可回應各議題需求，建議可再思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與公彩委員會間的關係。

六、 陳中岳委員：

之前修法時會載明係經公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惟本次草案均無提及相關內容，建議再修正。

七、 李碧雲委員：

有關補助要點中央已授權本府制定補助原則，考量各機關補助方式及規範不盡相同，本府已另授權各機關就其需求制定相關補助要點，各機關制定完成後尚需報市府核備及上傳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基金主管單位說明：

(一)有關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的部分，每年7月受理前均會辦理說明會，後續會修正草案內容明定福利主軸公告時程及大小額補助方案的定義。

(二)有關團體申請件數並無上限，僅規定補助最高金額，申請單位每年補助額度以2百萬元為上限、大額補助方案每案最高30萬元，小額補助方案每案最高5萬元，每單位每年補助額度以30萬元為上限。

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說明：

第75頁草案第8點，已保留公彩委員會審議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權責，本案只是整併「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二行政規則，條文內容大致維持原規定，惟考量委員對於草案法律位階疑義，後續擬修正要點名稱為「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

決議

- 一、為推展民間團體自辦社會福利方案，以市府名義擬定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並會辦法制局等相關局處。
- 二、請視實務運作情形停止適用「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三、修正要點名稱為「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
- 四、授權社會局針對要點文字斟酌修正並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規定完善擬訂事宜。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12時45分